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网下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5元/股。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491582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732.9521倍,中签率为0.021128430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在刊登《发行公告》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确认了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如下:

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4,2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3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

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26,53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270
2	安达达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安达达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70
3	弘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弘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	270
5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270
6	陈国红	陈国红	270
7	张榕炉	张榕炉	270
8	施宝健	施宝健	270
9	王为	王为	270
10	李龙生	李龙生	270
11	吴培生	吴培生	270
12	潘建福	潘建福	270
13	孟欣	孟欣	270
14	於彩君	於彩君	270
15	高原	高原	270
16	王利平	王利平	270
17	刘琛	刘琛	270
18	骆逢琴	骆逢琴	270
19	时沈祥	时沈祥	270
20	许俊杰	许俊杰	270
21	汤丽君	汤丽君	270
22	汤秀清	汤秀清	270
	合计		5,94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

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866,900	27.73%	1,387,450	50.64%	0.01600473%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380,970	12.19%	601,086	21.94%	0.01577778%
其他投资者(C类)	1,878,660	60.09%	751,464	27.43%	0.04000000%
总计	3,126,530	100.00%	2,740,000	100.00%	—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410股零股分配给“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与其本身获配的份数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初步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189775、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传真:0755-8308417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

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振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号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2772、7772
末“5”位数字:	12176
末“6”位数字:	808234
末“7”位数字:	6270768、1270768
末“8”位数字:	57364849、69864849、82364849、94864849、07364849、19864849、32364849、44864849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振邦智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9,3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振邦智能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获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将根据审核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6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18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伟股份”,股票代码为“300919”。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24.60元/股,发行数量为5,69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配售者组成,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646.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1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44.9274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9,115,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3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23.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1113066%,有效申购倍数为4,972.3273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中伟股份家园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697,000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上海晋茂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697,000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9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截至2020年12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中伟股份家园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97,000	140,146,200	12个月
2	上海晋茂投资有限公司	5,697,000	140,146,200	50%为12个月,50%为24个月
	合计	11,394,000	280,292,400	-

其中华泰中伟股份家园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1	姚小歌	发行人财务总监	是	35.97%
2	陶文	发行人副总经理	是	16.70%
3	廖朝晖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是	14.69%
4	李成国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伟新能源总经理	否	6.99%
5	李成	发行人经营中心总经理	否	6.66%
6	陈佩	发行人研究院院长	否	6.09%
7	尹桂珍	发行人制造中心总经理	否	3.49%
8	邵彬	发行人商务中心总经理	否	3.14%
9	邵彬	发行人资本市场总经理	否	2.23%
10	何雨璇	发行人国际采购总监	否	0.74%
11	李奇志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伟新能源助理	否	0.66%
12	刁智	发行人战略部总监	否	0.66%
13	任卫东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伟新能源助理	否	0.66%
14	纪乃力	发行人技术部总监	否	0.66%
15	宋敏	发行人财务助理	否	0.66%
	总计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华泰中伟股份家园1号创业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203,2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7,798,843.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7,29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元):671,457,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345,5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2,699,3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股):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2、网下比例配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7,345,500股,其中网下比例配售6个月份的股份数量为2,737,930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7,295股,包销金额为671,457,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479%,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599%。

2020年12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缴股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袁新刚、刘展鹏
联系电话:0755-8249226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融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秦装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80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南京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向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0.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8.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合计)合计数量2,800.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天秦装备于2020年12月16日(T+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秦装备股票798.0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回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纳。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售期安排,自本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0-09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12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1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编号:2020-09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履行股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改承诺事项
2005年6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陈凤女士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公告。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陈凤女士的通知,2020年12月15日,陈凤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1,600,000股,为此,陈凤女士自2009年4月13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止累计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情况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详细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磋商,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金凤	集中竞价	自2019年4月13日至2020年12月15日	94,487,189(1)	1.01%

注:1.该股份按照按原股东历次减持股数权重进行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陈金凤	流通股	1,706	1,706
陈金凤	无限售流通股	14,274,522	14,274,522

注:1.本次减持按照2020年12月15日陈金凤女士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出售公司股票1,600,000股计算。

本次减持股东履行相关公告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